平凉市中心城区防洪排涝管理办法（试行）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防治洪水和城市内涝，防御、减轻洪涝灾害，维护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保障城市安全运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javascript:SLC(18603,0))》《甘肃省实施防汛条例细则》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平凉市中心城区防洪排涝专项规划范围内防洪排涝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城市防洪排涝，是指在城市防洪排涝规划范围内进行的防治洪水、防御或者减轻洪涝灾害的各项活动。

第四条　中心城区防洪排涝实行整体规划、统筹兼顾、预防为主、雨污分流、综合治理、局部利益服从全局利益、市区联动、部门协同的原则。

第五条　中心城区防洪排涝设施工程建设，应当纳入市、区人民政府工程项目年度建设计划。

第六条　中心城区城市防洪排涝专项规划按照防御外洪、治理内涝并重的原则依法编制，并纳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与城市防洪排涝相关的其它各类专项规划应当与城市防洪排涝专项规划相衔接。

第七条　市、区人民政府成立防汛抗旱指挥部，加强对防汛抗旱工作的综合协调，督促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工作职责。

市、区应急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承担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的职责，负责中心城区防洪排涝协调、指导、应急救援等综合管理。

市、区两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水情监测预警，做好水库、堤防等防洪工程建设管理、防洪调度和险情先期处置，承担防汛抢险技术支撑、水毁水利设施修复和重建等工作。

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中心城区防洪排涝设施专项规划编制，承担城市排水设施的建设管理、城市内涝治理、城区防汛抢险救灾以及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灾后重建等工作。

市、区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承担各自行业领域的防洪排涝、城区防汛、抢险救灾、灾后重建等工作。

第二章　建设与管理

第八条　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其它有关部门根据中心城区防洪排涝专项规划、人民政府及国、省行业行政主管部门的政策要求，制定河道沟渠整治、堤防加高加固、水库除险加固、城市防洪设施等水利设施工程建设年度计划。

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根据中心城区防洪排涝专项规划、人民政府及国、省行业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政策要求，制定城市排水防涝设施工程建设年度计划。

新建、改建、扩建城市防洪排涝工程设施要严格按照基本建设程序进行建设，并实行项目法人制、招标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合同管理制和竣工验收制，切实保证工程建设质量。

第九条　道路、桥梁、管道等城市基础设施工程建设，以及房地产开发、旧城区改造等工程建设活动必须符合城市防洪排涝专项规划等规划和有关政策确定的防洪标准和要求。

第十条　城市防洪、排水、排涝工程设施的建设与管理工作分别由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履行相应的建设与管理职能。

第十一条　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城市防洪排涝工程设施进行定期检查和监督管理，对险堤、险闸、险涵等存在防汛隐患的，应当及时采取除险加固措施，排除险情或重新建设，消除隐患。

第十二条　需在城市防洪排涝工程管理范围内临时占用、挖掘城市防洪排涝工程的，应当按照管理权限取得市、区水行政或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影响城市防洪排涝功能的，有关单位还应当委托具有水利、水文或市政设计资质的单位进行影响评估。临时占用、挖掘施工完毕，要及时恢复城市防洪排涝工程原状。

第十三条　在城市防洪排涝工程管理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水口的，应按照职责分工经住房和城乡建设或水行政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第十四条　河道堤防的管理和保护范围，按河流级别、有无堤防河段、重要防洪河段等情况，管理范围一般为两岸堤防之间的水域、滩面、行洪区、两岸堤防及护堤地，具体管理范围由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政策、规范、标准规定确定。

水库大坝、沟渠（坑塘）、水闸的管理和保护范围，由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政策、规范、标准规定确定。

第十五条　城市防洪排涝工程管理范围内阻碍行洪排涝的障碍物，按照谁设障、谁清除的原则，由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清除；逾期不清除的，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强行清除，所需费用由设障者承担。

对城市防洪排涝工程管理范围内原已建成的各类建筑及设施，视其对城市防洪排涝工程的影响程度，由市、区人民政府会同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水行政等主管部门，分轻重缓急，逐步作出清理、拆除、迁移、改造处理。

第十六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采砂、取土，爆破、钻探、挖筑鱼塘，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等活动，应当报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涉及其它部门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批准后，依法按照批准的范围和作业方式进行。

第十七条　建设跨河（渠、沟、塘）、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道路、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等工程设施，要符合防洪排涝标准和其他技术要求，不得危害堤防安全、影响河势稳定、妨碍行洪排涝畅通，其工程建设方案应经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

前款工程需要占用城市防洪排涝工程管理范围内土地、跨越城市防洪排涝工程空间或者穿越城市防洪排涝工程的，应经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建设位置和界限审查批准后，建设单位方可依法办理开工手续。

第十八条　在城市防洪排涝工程管理范围内进行工程设施建设，应当接受住房和城乡建设或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指导，检查期间，被检查者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

为保证防洪排涝安全，住房和城乡建设或水行政主管部门有权通知建设单位推迟开工。

工程设施竣工验收时，应当有住房和城乡建设或水行政主管部门参加。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防洪排涝工程设施，不得交付使用。

第十九条　防洪排涝工程设施管理机构应当对所管辖的有调蓄雨水、排涝作用的河渠沟塘、排水管网等组织清淤除障，充分发挥其调蓄洪涝水的功能。

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填堵原有的河渠沟塘或者废除原有防洪圩堤，确有特殊需要的，要经过科学论证，经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联合审查。

第二十一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禁止进行下列活动：

（一）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

（二）种植高秆作物、高杆芦苇、杞柳和树木（堤防防护林除外）；

（三）设置拦河渔具；

（四）弃置或倾倒矿渣、石渣、煤灰、泥土、垃圾等。

第二十二条　在堤防和护堤地内禁止进行下列活动：

（一）在堤身种植农作物、铲草、放牧、晒粮、堆放物料等；

（二）建房、开渠、打井；

（三）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

第二十三条　禁止在大坝管理保护范围内进行爆破、打井、采石、采矿、采砂、取土等危及大坝安全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在城市防洪排涝工程管理范围外、保护范围以内实施高堆土、深基坑开挖、打桩、爆破等危及城市防洪排涝工程安全行为的，施工单位应当制定相应的施工保护方案，在开工前7日内将施工保护方案送住房和城乡或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备案。对住房和城乡或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的涉及施工保护方案的意见，施工单位应当执行。

第二十五条　城市防洪排涝工程管理机构应当组织人员定期对防洪排涝工程进行巡查，及时发现鼠蚁穴、泡泉、渗漏等隐患和雨淋沟、滑坡等险段，并组织清除或者修复。

第二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侵占、毁损堤防、护岸、水闸、泵站、排水渠系等城市防洪排涝工程设施和水文、通信设施，对堤防、护岸、水闸和其它工程设施造成损坏或造成淤积的，由责任者负责修复、清淤或承担维修费用。

第二十七条　自然资源、水行政、气象部门和其它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山洪可能诱发山体滑坡、崩塌和泥石流的区域制定相关防治规划、建设观测、预警预报设施，落实监测人员，制定和落实避险转移方案。

第三章　防汛抗洪

第二十八条　中心城区防汛抗洪工作实行市、区人民政府负责制，统一指挥、分级分部门负责。

第二十九条　市人民政府设立平凉市防汛抗旱指挥部，负责城市防汛抗洪抢险工作。

崆峒区人民政府设立城区防汛抢险救灾指挥部，在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和崆峒区人民政府领导下，负责中心城区的防洪排涝抢险工作。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企事业单位、社区等基层单位，应当根据防汛抗洪工作的需要，设立防洪防汛抢险组织，落实防汛抗洪各项措施。

第三十条　市、区应急、住房和城乡建设、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分工，依据城市防洪排涝专项规划、城市防洪排涝工程设施实际状况和国家规定的防洪排涝标准，制定城市防汛应急预案。

第三十一条　市、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根据城市防汛应急预案做好防汛抗洪人员、物资、器材等准备工作。

防汛物资实行分级负担、分级储备、分级使用、分级管理、统筹调度、满足急需的原则。市、区有关部门必须按照防汛物资储备定额，足额储备常备物资。储备的防汛物资应当服从上级防汛指挥机构的统一调度。受洪水威胁的单位和群众应当储备一定的防汛抢险物料。

第三十二条　城市防洪工程设施管理人，应当服从防汛指挥机构的调度、指挥和监督。

堤防沿线的单位和个人，在汛期要按照防汛指挥机构划定的责任范围依法承担防洪任务。

有防汛抗洪自保任务的部门和单位，汛期要负责做好本行业和本单位的防汛工作，并接受防汛指挥机构统一领导和指挥。

第三十三条　中心城区的防汛期为每年4月15日至9月30日。城市防汛指挥机构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宣布提前或者延长防汛期。城市防汛指挥机构办公室和市、区两级有关部门在汛期应当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在泾河、崆峒水库等水位达到警戒水位时，应调动常备防汛组织和人员进行巡堤查险。

第三十四条　在泾河水位（流量）接近保证水位或者崆峒水库水位接近设计洪水位，或者城市防洪工程设施发生重大险情时，城市防汛指挥机构可以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期，当水情趋缓时，城市防汛指挥机构应当适时宣布结束紧急防汛期。

第三十五条　在紧急防汛期，城市防汛指挥机构根据防汛抗洪的需要，有权在其管辖范围内调用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和人力，决定采取取土占地、砍伐林木、清除阻水障碍物和其他必要的紧急措施。必要时，公安、交通等有关部门按照城市防汛指挥机构的决定，依法实施交通管制。

依照前款规定调用的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等，在汛期结束后应当及时归还；造成损坏或者无法归还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适当补偿或者作其他处理。取土占地、砍伐林木的，组织抢险的单位或者部门应当自紧急情况结束之日起30日内，将林木采伐情况报告林草行政主管部门；崆峒区人民政府对取土后的土地组织复垦，对砍伐的林木组织补种。

第三十六条　发生洪涝灾害后，市、区人民政府要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做好城市水毁防洪工程设施的修复和生产生活的恢复工作。

城市水毁防洪工程设施的修复，应当优先列入有关部门年度建设计划。

市、区两级城市防汛指挥机构和有关部门要建立健全汛情、灾情报告制度，核实和统计所管辖范围的洪涝灾情，并报上级防汛指挥机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隐瞒、谎报或者拖延不报。

汛情和灾情通报由市、区防汛指挥机构负责向社会发布，其它部门和单位不得发布。

第三十七条　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和民兵在本市执行城市防汛抗洪任务时，市、区人民政府、防汛指挥机构和有关单位应当为其提供便利条件。

第四章　保障措施

第三十八条　市、区人民政府要采取措施，逐步提高城市防洪排涝投入的总体水平。

城市防洪排涝工程设施的建设和维护管理所需资金，按照事权和财权相统一的原则，分级负责。

第三十九条　市、区人民政府要认真贯彻落实城市防洪排涝专项规划，加快实施规划工程措施和非工程措施步伐，促进城市防洪排涝能力的提高。

第四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挤占、挪用防洪、救灾资金和物资。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对防洪、救灾资金的使用情况实行严格的审计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第四十一条　城市防洪排涝工作经费应列入市、区财政年度预算，确保城市防洪排涝工作的需要。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二条　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由相关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

第四十三条　阻碍、威胁城市防汛指挥机构、水行政主管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等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未构成犯罪的，由有关主管机关或者所在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javascript:SLC(59774,0))》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罚。

第四十四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四十五条　截留、挤占、挪用防洪、救灾资金和物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未构成犯罪的，由有关主管机关或者所在单位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